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成員

1. 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的三名委員組成，而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董事會須指定委員會的其中一名成員（且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為委員會主席。
3. 除委員會另有委任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5. 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6.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7.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 121 條所規管。

職責、權力及職能

8. 委員會須 -
 - (a) 制定有關物色、甄選及提名選任董事的人選的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及檢討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
 - (b) 因應《上市規則》的規定，按情況制定、檢討及更新多元化政策供董事會批准，並檢討及更新董事會為落實該政策而制定的目標，以及監察達成目標的進度；及
 - (c)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背景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經驗、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及服務任期方面），以及其他關乎董事會成效的因素，並就其成員組成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包括在適當的情況下為個別委任需具備的能力編制說明文件；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ii) 考慮董事的甄選準則，並制定程序物色及甄選候選人供本公司股東（「股東」）選任；
- (iii) 物色及建議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名，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選任為董事，當中因應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成員組成需要，並確保在考慮人選時是按其本身長處及客觀準則考量，及確保他們有時間及能力為董事會作貢獻。董事會及股東須獲提供提名候選人的詳盡個人履歷，使董事會及股東可作出知情的決定；
- (iv) 物色及提名可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人選，供董事會批准；
- (v)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v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包括董事與本集團之間任何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vii) 每年檢討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付出的時間；
- (viii) 就董事，尤其是主席、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當中考慮到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所有因素，包括本集團面臨的挑戰和機遇，以及未來所需的技能及專長，並確保董事會每年至少討論一次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
- (ix)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
- (x)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及

- (xi) 制定評審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表現的程序、根據有關程序評審委員會的表現，以及檢討本文所載的職權範圍以確保委員會的運作能發揮最大成效。
9.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能，包括履行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
10. 當董事會於股東成員大會上提議一項關於挑選一名人員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時，本委員會應當於通告及/或隨附相關成員大會公告的說明函件中向股東陳述：
- (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匯報程序

11.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 完 —

修訂日期：2020年6月23日